

**【附件：標租文件條文修正對照表】**

招租文件名稱 / 條文項次	原始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 (重新招標版本)	修正說明
投標須知(第二十二點第十項)	承租廠商應於細部計畫書中，須依本校核定之設置容量.....若承租廠商年度實際發電量持續未達GMAE 或其承諾之系統妥善率，經本校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達成，本校得依契約約定之方式終止契約或沒收履約保證金。	承租廠商應於細部計畫書中，須依本校核定之設置容量.....得標廠商實際設置(發電)容量若無法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百分之九十，得標廠商仍須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百分之九十計算並繳納回饋金(經營租金)，若無法配合，本校得終止契約或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	1. 消除原條文(發電量未達即解約)與契約書中「一般終止契約條款」相互牴觸之法律瑕疵。
標租契約書(第八點第三項)	(原文同上或對應之解約沒收保證金條文)	若乙方年度實際設置(發電)容量若無法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百分之九十，乙方仍須以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百分之九十計算並繳納回饋金(經營租金)，若無法配合，甲方得終止契約或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履約保證金。	與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第十項同步微調，消除條文牴觸瑕疵，並確保契約書與投標須知之履約標準完全一致。